2024年河北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定量打分细则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河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本年度奖学金评审采取定量打分制，定量分T(Total)=M（Morality）+ S(Study) + A(Attitude) + C (Capacity Expansion)。具体考核项目和各项目所占分值如下：

M道德品行（30分）主要考察来华留学生本年度的行为表现，考察其是否遵守校规校纪、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是否尊重师长，团结同学，积极配合学院完成各项管理工作。

S学习成绩（30分）主要考察来华留学生本年度的学习情况，课程学分绩点及科研成果。

A学习/科研态度（20分）主要考察来华留学生本年对是否按时上课、努力学习，学习态度是否端正，是否按时完成教师和导师布置科研任务等。

C活动表现（20分）主要考察来华留学生参加各项文化交流活动和文体赛事的情况及获奖情况，参加学生社团和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道德品行成绩（M）=日常表现（M1≤30分）-违纪（M2）；分数核算办法如下：

M1满分30分，由国际教育学院管理和教辅人员、留学生任课教师/导师、宿舍管理员等分别就学生在校表现进行打分，最终取其平均分。

M2为减分项，对于受到通报批评者计2/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者计5分/次。

S学习成绩满分30分，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本科生S=(本年度学分绩点GPA÷4)\*30

未完成课程学习研究生S=(本年度学分绩点GPA÷4)\*15+导师评分（S1,S1≤15），S1由导师衡量学生发表论文情况，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撰写情况打分。

已完成课程学习研究生S=导师评分（S2，S2≤30分），S2由导师衡量学生发表论文数量和质量，开题报告及中期报告撰写情况打分。

A学习/科研态度满分20分，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本科生A=辅导员评价（A1，A1≤10）+任课教师评价（A2，A2≤10）

研究生A=辅导员评价（A1，A1≤10）+导师评价（A3，A3≤10）

C活动表现=基础分(C1,C1≤10)+附加分（C2，C2≤10），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C1=基础分（≤10）-扣分项，凡顺利完成本年度学习者均获得10分基础分，学生每无故缺勤一次学校或学院要求参加的培训、会议和活动在基础分之上扣2分，扣完为止。

附加分C2满分10分，由辅导员老师视学生自愿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文体赛事、文化交流项目的频率及获奖情况和参加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职务及其贡献率、在校期间表现等酌情给予每次1-5分加分，加满为止。

第七条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须参照本打分细则进行定量打分，直接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降级者；

（二）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者；

（三）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须参照本打分细则进行定量打分，直接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一）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第九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河北工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河北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4年4月2日